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年度業績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與上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93,960	184,628
銷售成本		(102,508)	(32,049)
直接經營成本		(33,392)	(53,997)
毛利		158,060	98,582
其他收入		28,966	2,349
贖回可換股債券收益		30,104	—
收購礦業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折讓		17,942	56,532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	(44,679)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3,235)	—
可換股債券嵌入衍生工具公平值變更產生的虧損		(101,608)	(39,873)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6,337)
行政開支		(56,554)	(18,574)
利息開支	6	(20,628)	(7,866)
除稅前利潤		53,047	40,134
所得稅開支	7	(54,404)	(4,852)
年內(虧損)利潤	8	(1,357)	35,282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571	10,332
— 少數股東權益		(8,928)	24,950
		(1,357)	35,282
每股盈利	9		
— 基本		2.8分	4.9分
— 攤薄		2.8分	4.7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0,260	198,957
預付租賃款項		2,887	773
採礦權		1,081,953	953,114
探礦及評估資產		—	9,248
商譽		7,298	5,47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		1,922	—
		<u>1,344,320</u>	<u>1,167,566</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229	97
存貨		23,931	7,85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57	6,41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2,635	4,5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952	102,094
		<u>189,604</u>	<u>121,06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8,534	15,84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6,231	8,643
應付稅項		1,908	3,678
可換股債券嵌入衍生工具		—	57,366
承兌票據 — 一年內到期		68,716	14,716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34,493	18,750
		<u>149,882</u>	<u>118,997</u>
流動資產淨值		<u>39,722</u>	<u>2,06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84,042</u>	<u>1,169,634</u>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208	25,976
儲備		<u>648,606</u>	<u>456,055</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679,814	482,031
少數股東權益		<u>113,014</u>	<u>360,002</u>
權益總額		<u>792,828</u>	<u>842,033</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	66,844
承兌票據 — 一年後到期		53,384	57,236
銀行借貸 — 一年後到期		302,251	56,250
遞延稅項負債		<u>235,579</u>	<u>147,271</u>
		<u>591,214</u>	<u>327,601</u>
		<u>1,384,042</u>	<u>1,169,63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悅達香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江蘇悅達」），乃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的國有企業。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1)勘探、開採及加工處理鋅、鉛和鐵；及(2)管理及營運在中國的收費公路及橋樑。

本集團的所有業務位於中國，故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結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就嚴重通脹經濟體系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報方法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無需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披露規定。過往年度若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呈報的資料已經剔除，而本年度則首次呈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而呈報的有關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改）	財務報表的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改）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改）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改）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優惠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作用的限制 ⁴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其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報期開始之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改)將會影響有關於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之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該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為經營者提供了有關公對私特許權服務轉讓安排的會計處理指引,並陳述了有關特許權服務轉讓安排中責任及相關權利的確認和計量的一般原則。對於那些適用於本詮釋的安排,根據安排條款,基礎設施資產將會被確認為(i)一項金融資產;(ii)一項無形資產;或(iii)一項金融資產和無形資產,而不再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本公司董事正在對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對本集團的影響進行評估。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4. 收入

收入指年內就收費公路及已售貨品已收取及應收取之合計收入淨額,現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公路收費	57,560	103,734
銷售鋅、鉛及鐵精礦	<u>236,400</u>	<u>80,894</u>
	<u>293,960</u>	<u>184,628</u>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為管理目的,本集團目前組織為以下兩個營運分類:

- 收費公路及橋樑管理及營運(「收費公路業務」);及
- 勘探、開採及加工處理鋅、鉛及鐵(「採礦業務」)。

該等營運分類乃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的基準，現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費 公路業務 人民幣千元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57,560</u>	<u>236,400</u>	<u>293,960</u>
業績			
分類業績	<u>15,527</u>	<u>102,678</u>	118,205
未分拆企業收入			27,734
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30,104
收購礦業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折讓			17,942
可換股債券嵌入衍生工具公平值變更產生的虧損			(101,608)
未分拆企業開支			(18,702)
利息開支			<u>(20,628)</u>
除稅前利潤			53,047
所得稅開支			<u>(54,404)</u>
年內虧損			<u>(1,357)</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費 公路業務 人民幣千元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27,536	1,269,948	1,397,484
未分拆企業資產			<u>136,440</u>
綜合總資產			<u>1,533,924</u>
負債			
分類負債	7,428	27,161	34,589
未分拆企業負債			<u>706,507</u>
綜合總負債			<u>741,096</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費 公路業務 人民幣千元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拆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1,682	229,796	—	231,478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	2,403	—	2,403
折舊及攤銷	17,272	36,253	21	53,546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	3,235	—	3,235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費 公路業務 人民幣千元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03,734	80,894	184,628
業績			
分類業績	(6,644)	46,988	40,344
未分拆企業收入			1,996
收購礦業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折讓			56,532
可換股債券嵌入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39,87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6,337)
未分拆企業開支			(4,662)
利息開支			(7,866)
除稅前利潤			40,134
所得稅開支			(4,852)
年內利潤			35,28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費 公路業務 人民幣千元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43,121	1,043,416	1,186,537
未分拆企業資產			102,094
綜合總資產			1,288,631
負債			
分類負債	7,367	17,120	24,487
未分拆企業負債			422,111
綜合總負債			446,59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費			綜合
	公路業務	採礦業務	未分拆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1,558	1,046,633	—	1,048,191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	881	—	881
折舊及攤銷	30,727	11,784	20	42,531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44,679	—	—	44,679

地區分類

本集團的收入全部源自中國，而可識別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6. 利息開支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指下列各項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11,448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少數股東貸款	—	507
— 承兌票據	6,153	2,330
— 可換股債券	3,027	3,092
少數股東非流動貸款的名義利息開支	—	1,937
	20,628	7,866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3,708	6,61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2	—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6,030)	(1,766)
— 二零零七年三月生效稅率變動而引致的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56,574	—
	54,404	4,852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非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廊坊通達公路有限公司（「廊坊通達」）須按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廊坊通達獲豁免繳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3%地方所得稅，其後五年則獲稅項減半優惠。寬免期的地方所得稅減免稅率為1.5%。稅項寬免已於二零零七年屆滿。因此，年內廊坊通達須按減免稅率16.5%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收購的附屬公司鎮安縣大乾礦業發展有限公司（「大乾礦業」）於年內按稅率33%繳稅。

根據位於中國西部地區的企業所適用的相關法規，本集團於中國的全部礦業附屬公司（不包括大乾礦業）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此外，該等在中國從事採礦業務的附屬公司可獲豁免繳納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可獲稅項減半優惠。此等在中國從事採礦業務的附屬公司的首個獲利年度分別為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於本年度，適用於該等公司的稅項寬免期仍然有效，故無需繳納稅款。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的實施條例。新稅法及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若干附屬公司的稅率改為25%。所有位於中國西部地區的該等附屬公司將繼續享有優惠稅率，直至二零一零年，而廊坊通達的稅率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逐步增至25%。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所載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u>53,047</u>	<u>40,134</u>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15%繳稅 (附註)	7,957	6,020
不能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12,720	14,745
授予數家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務豁免的影響	(19,525)	(9,084)
不需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716)	(7,13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2	—
適用稅率增加引致的年初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56,574	—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u>242</u>	<u>303</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54,404</u>	<u>4,852</u>

附註：採納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國內所得稅率。

8. 年內利潤（虧損）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利潤已扣除：		
採礦權攤銷	22,217	8,328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57	11
核數師酬金	2,500	2,000
已售存貨成本	102,508	32,0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172	34,19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付款開支	40,631	23,5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778	—
滙兌淨虧損	—	1,403
並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790	1,3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353
滙兌淨收益	<u>25,948</u>	<u>—</u>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用以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u>7,571</u>	<u>10,332</u>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8,371,954	210,027,258
普通股購股權的攤薄影響	<u>2,893,866</u>	<u>10,760,820</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1,265,820</u>	<u>220,788,078</u>

由於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於兩年內均具有反攤薄作用，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入可換股債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293,600,000人民幣，較上年同期之184,628,000人民幣增長約59%；經營毛利為158,060,000人民幣，較上年同期之98,582,000人民幣增長約60%。

由於受一次性會計調整因素的影響，本集團二零零七年經審核的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7%，為7,571,000人民幣。每股基本盈利為2.8分人民幣。

如果不考慮下述會計調整因素及相應的少數股東權益，則股東應佔溢利應為118,636,000人民幣，較上年同期不含相應調整項目的股東應佔溢利數字50,205,000人民幣增加約1.36倍。

期內本集團發生的兩項大的會計調整為：一、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發行予飛龍控股有限公司的可轉股債券75,000,000港幣，由於本公司股票價格的上升以及其他因素的影響，經評估師評估，該可轉股債券的公平價值淨增加了71,504,000人民幣（贖回可換股債券收益30,104,000人民幣對銷可換股債券嵌入衍生工具公平值變更產生的虧損101,608,000人民幣），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的規定，此公平價值變動計入為當期損失；二、本公司礦權價值評估原來採用15%的所得稅率計算遞延稅項。然而，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頒佈的新稅法起將若干附屬公司的稅率調整為25%。因此本公司對遞延稅款數字進行了會計調整，此項調整增加了本公司的所得稅費用56,574,000人民幣（未扣除少數股東權益17,013,000人民幣）。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這些會計調整為一次性的帳務調整，且本公司發行的可轉股債券已于期內全部贖回及轉換，這些調整對公司未來的正常生產經營並無實質影響。

股息

董事會擬不派發期內之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概述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金屬礦產的開採及洗選加工（「礦產業務」），同時經營一條收費公路業務。期內，礦產業務共實現營業收入236,400,000人民幣，實現營業利潤124,895,000人民幣，扣減礦權攤銷費用22,217,000人民幣後，礦業分部利潤為102,678,000人民幣。收費公路業務（「收費公路業務」）實現營業收入淨額57,560,000人民幣，分部利潤為15,527,000人民幣。而在上年同期，本集團主要經營兩條收費公路，自上年六月份才開始經營礦產業務。

礦產業務

期內，礦產業務的營業收入為236,400,000人民幣，毛利為150,765,000人民幣，其毛利率約為64%。期內開採礦石552,391噸，單位開採成本約為每噸75人民幣（同期：66人民幣），單位選礦成本約為每噸67人民幣（同期：98人民幣）。礦產業務生產的精礦數量為鋅精礦9,645

金屬噸，鉛精礦4,172金屬噸，銀3,162千克，鐵精礦69,434噸，另外直接銷售氧化鋅礦3,263噸。期內精礦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約為鋅精礦每金屬噸16,786人民幣，鉛精礦(含銀)每金屬噸18,388人民幣，鐵精礦每噸517人民幣。

期內，保山飛龍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保山飛龍」)及姚安縣飛龍礦業有限公司(「姚安飛龍」)都進行了選廠的擴能建設，其中姚安飛龍新建的日處理量600噸的選廠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份投入生產，保山飛龍改建的日處理量500噸的選廠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份投入生產，並將逐步達到其設計生產能力。騰沖縣瑞土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騰沖瑞土」)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完成了對原來代其加工礦石的瑞龍選廠的全面收購，並投入力量對該選廠進行技改擴能，目前該方案仍在實施中，待其全部完成後將更加有利於騰沖瑞土的自主經營。騰沖瑞土新開拓的十號洞將於近期開始生產，屆時將可大大地提高其礦石日產量。

不過礦業生產中也遇到了一些困難，一方面改造及收購項目的實施部分影響到了日常的生產過程，對期內產量造成了一定影響；另一方面生產經營中也遇到了一些突發性的困難，特別是二零零六年底才完成收購的騰沖瑞土礦，二零零七年由於多種原因導致生產不大正常，完成指標也低於預期。不過董事認為這些影響都是臨時性的，部分也屬於新購項目磨合期中一般會遇到的問題，並且目前已得到解決，現在礦山的生產經營都很正常，因此不會對礦產業務的未來發展產生不利影響。

收費公路業務

106國道河北省文安路段(「文安路段」)位於河北省廊坊市，毗鄰北京，設有文安收費站。期內的年均日交通流量(「AADT」)為16,045架次，營業收入淨額為57,560,000人民幣，較上年同期53,896,000人民幣上升約7%。車流量及收費收入比較穩定，預計未來公路收費業務仍將穩定發展。

文安路段已實行計算機輔助收費及監控系統，有效地保證了公路收費業務的經營素質。期內，文安路段之收費標準沒有作出調整。文安路段進行了定期之維修及養護工程，以確保公路的質素，唯沒有進行任何大型之維修工程。

增持飛龍礦產項目股權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完成了增持保山飛龍、姚安飛龍、普洱飛龍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三家公司(「飛龍礦產項目」)股權的項目，收購對價250,000,000港幣主要以一間香港持牌銀行五年期貸款的形式提供，此項收購錄得折價收益17,942,000人民幣。至此，除保山飛龍8.5%的股權仍為少數股東持有外，本集團已持有保山飛龍餘下91.5%股權及姚安飛龍、普洱飛龍礦業有限公司及騰沖瑞土的全部股權，該等公司所屬的五座礦山都在生產經營之中。

收購陝西大乾礦產項目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完成了對陝西鎮安縣大乾礦業發展有限公司（「大乾礦業」）全部權益的收購。大乾礦業持有鎮安縣大溝鉛鋅礦採礦權權益，該礦點礦床的估計資源約為3,914,300噸礦石，鉛鋅金屬含量約為154,386噸。收購代價120,000,000港幣全部以現金支付，主要來源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本公司股份配售收入。由於收購完成至年末期間很短，因此該項目對本集團營業收入及利潤的沒有大的影響。

內蒙古收購項目

此外，本集團於期內亦進行了翁旗收購事項及紅嶺交易，收購位於內蒙古的礦山的探礦及／或採礦權（詳見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的公告和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發出的通函）。上述收購事項都已得到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其中翁旗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交易，紅嶺交易已在安排中，惟尚未完成。

前景

本公司致力於不斷提高現有礦場的生產能力，及加大礦區的勘探力度和採礦水平。保山飛龍及姚安飛龍的選廠擴建工作都已經在期內完成，這些選廠的建成都能有效地提高現有礦區的生產能力。騰沖瑞土正按計劃進行新的礦洞的勘探建設工作，以提高騰沖礦點的採礦能力；新收購選廠的技術改造及擴大生產能力的工程正在進行之中，完成後可以較大地提高選廠的處理能力及回收水平。大乾礦業的礦山擁有豐富的礦產資源，但原有選廠日處理能力只有每天200噸，本公司目前正在進行新選廠的建設工作，以儘快提高生產規模。

翁旗收購事項及紅嶺交易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金屬儲量，並提升本集團的金屬礦石產能，本集團於採礦及探礦業的競爭力亦將會得到提升。經翁旗收購事項取得探礦權及採礦權的翁旗礦山擁有豐富鉛鋅儲量，以及良好的生產環境，適合進行大型生產。現時，根據翁旗收購事項收購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兩所選礦廠，生產規模分別為每日2,500噸及每日500噸，自過去幾年開始營運以來，根據翁旗收購事項收購的公司已累積豐富經驗，特別是在處理大型選礦及開採金屬礦石方面。紅嶺礦山擁有質量較高的多金屬礦石，就其較大的規模及位於該處的金屬礦石質量而言，紅嶺礦山實屬罕見。由於採礦活動已於紅嶺礦山進行了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其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技術團隊，負責金屬礦石的開採及選礦。現時，為滿足將生產規模擴大至每日1,500噸的擴產計劃而增設了若干設施。隨著完成紅嶺交易（目前已在安排中）後，紅嶺礦山將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採礦點。董事預計翁旗收購事項及紅嶺交易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回報。

由於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中國將來對鉛鋅及鐵的耗用量預計亦會增加，董事相信市場對鉛鋅及鐵等金屬的需求殷切。金屬冶煉生產能力的不斷擴張，導致生產所需精礦原料迅速增加。鑒於鉛鋅及鐵等精礦產品的毛利相對較高，董事相信礦產業務可為本集團帶來豐厚回報。本集團日後仍將繼續尋求儲量豐富、回報率高及價格適中的金屬礦產項目，以期擴大自身的投資組合，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另一方面，收費公路業務的增長性較低，道路維修及養護成本也將隨著道路使用時間的延長而逐步增加，這些都會影響到公路業務的投資回報水平。

財政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189,604,000人民幣(二零零六年：121,065,000人民幣)，其中手頭現金128,952,000人民幣(二零零六年：102,094,000人民幣)。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總額為792,828,000人民幣，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之842,033,000人民幣減少約6%。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比率(負債總值/資產總值)約為68%(二零零六年：35%)，負債增加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於期內為收購項目及營運所需新增銀行借款285,000,000港幣，為贖回可轉股債券發行承兌票據69,330,000港幣，另外遞延稅項負債較同期增加88,308,000人民幣。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為31,208,000人民幣(二零零六年為25,976,000人民幣)，股本增加主要由於增發新股22,450,000及可轉股債券轉股33,333,333股所致；儲備則為648,606,000人民幣(二零零六年：456,055,000人民幣)；少數股東權益在本集團增持飛龍礦產項目股權後同比減少246,988,000人民幣。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總額為149,882,000人民幣(二零零六年：118,997,000人民幣)，主要包括銀行借款、承兌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非流動負債總額為591,214,000人民幣(二零零六年：327,601,000人民幣)，主要包括一年期以上的銀行借款、承兌票據及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本集團之交易均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算，期內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完成，董事相信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風險不大。受人民幣升值的影響，期內本集團錄得滙兌收益25,948,000人民幣。

或然負債及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除了向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提供360,000,000港幣銀行貸款的抵押及擔保外，未提供其他擔保及抵押，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共聘用約1,975名管理、行政、收費部及礦山員工，薪酬政策由管理層定期根據員工之表現、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作出檢討。本集團根據有關中國法規代其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同時亦為香港員工作出保險及強積金計劃。期內，本集團為管理層以及各職級的員工提供了相關的業務或技能培訓，於招聘員工方面並無經歷重大困難，亦無遭遇任何重大員工流失或糾紛。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購回本公司普通股1,314,000股，每股平均價格約3.52港幣，合共支付總價4,620,840港幣，該等股份全部透過聯交所購回。除此以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期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董事會主席未能親身出席二零零七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但已委任本公司其中一位執行董事代為主持)而偏離了守則條文E.1.2外，本集團於期內已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傳炳先生、梁美嫻女士及非執行董事祁廣亞先生組成，其職能包括檢討有關審核範疇內之事務，例如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等，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審核委員會已在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召開會議，審閱了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本集團期內之年度業績及經審核之二零零七年度財務報告和關連交易等情況，並與管理層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彙報之事宜進行了討論。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蔡傳炳先生，執行董事董立勇先生，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本公司薪酬政策及薪酬水平及執行董事的薪酬等相關事宜。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二零零七年年報

本公司的二零零七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的網址(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址(www.yueda.com.hk)上公佈。

於本公佈發出當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友林	劉曉光	蔡傳炳
董立勇	祁廣亞	梁美嫻
陳剛		崔書明
		韓潤生

承董事會命
悅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友林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